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淑美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4、110頁），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原審判太重，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雖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是其犯行僅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05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06 第70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7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08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9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2.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其母親死亡後，
12 未徵得其他繼承人即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之同意或
13 授權，即以該判決事實欄一所載方式處分其母親遺產，足生
14 損害於告訴人及地政機關登記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應予非
15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本
16 案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犯罪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兼衡
17 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
18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詳參原審訴字卷第168頁），前無其他
19 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21 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
2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
23 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
24 處，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二)緩刑之宣告及保護管束並命遵守事項

27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61頁）；且被告
29 於犯後已坦認犯行，其偽造告訴人之署名及印文於土地登記
30 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等文書就系爭不動產向地政
31 機關所為之不實繼承登記，業經塗銷，目前已全部登記為告

01 訴人單獨所有，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繼
02 訴字第125號民事判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3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43頁），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
04 減輕，而被告亦未保有本案犯行所取得之不當利益；復考量
05 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表示如果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即同意
06 給予被告減輕其刑之機會等情（原審訴字卷第60、61頁），
07 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08 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9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10 2.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
11 必要命令；受緩刑之宣告，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
12 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家庭暴力
14 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
15 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
16 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
17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
18 告應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另依
1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諭命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
21 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
22 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
24 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9 法官 蔡書瑜
30 法官 葉文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梁美姿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